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出席單位及人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水保監字第11118658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案議程、審查意見表、水土保持計畫各1份

開會事由：「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」水土保持計畫現勘及審查會

開會時間：111年11月2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行政大樓禮堂(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1段101號)

主持人：召集人王副局長晉倫

聯絡人及電話：游韋菁(正工程司) 049-234745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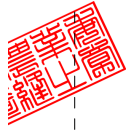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副召集人陳主任秘書重光、許委員中立、張委員德鑫、吳委員俊銘、吳委員正義、張委員志彰、王委員昭文、廖委員雯慧

列席者：內政部(不含附件)、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(不含附件)、新北市政府、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不含附件)、本局臺北分局

副本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、本局監測管理組(僅含議程)(含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1年9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1026597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張禹亮承辦技師)準備現場導勘、說明及簡報(20分鐘)。若未能親自出席，請敘明具體理由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，委託他人代為出席；前開代理人應具水土保持法第6條規定之技師資格。
- 三、案附書件請各委員惠予審查，並於111年10月31日前，將審查意見傳送本局(傳真：049-2325550或電郵：ywec@mail.swcb.gov.tw)，俾送水土保持義務人(內政部)回復及說明。



- 四、請新北市土城區公所協助代為準備會議場地及茶水。
- 五、為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六、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書件電子檔，本局將上傳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(<https://oswc.swcb.gov.tw/>)供大眾下載參閱，請各界意見於111年11月1日前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逕送本案承辦人員；前揭書面意見答覆資料(含電子檔)，本局亦將上傳該平台供各界參閱，且納入會議紀錄公開閱覽。

裝

訂

線